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一章 民主主義歟獨裁主義歟

第一節 權威與權力之區別

第二節 政治制度之階級性

第三節 民主主義之否定

第四節 獨裁主義之否定

第二章 民主主義之界限

第一節 民主主義之史的演進

第二節 民主主義之兩重性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三節

民主主義之危機

第四節

民主主義之界限

第三章 議會主義之本質及其現狀

第一節 議會主義與論之今昔觀

第二節 議會主義之意義與價值

第三節 議會主義之精神內容

第四節 議會主義凋落與危機發生之原因

第四章 民主與法治

第一節 人治與法治之一致性

第二節 法律之淵源

第三節 法津之解說

第四節 法津在現代之變化

第五節 法津之定義

第六節 法治之演進

第七節 民主與法治

第五章 民主與動員

第一節 戰爭演進與動員之關係

第二節 民主國家之動員計劃

第三節 法西斯國家之動員計劃

第四節 蘇聯之動員計劃

第五節 民主為動員之先決條件

第六章 民主與婦女

第一節 民主政治下之婦女解放運動

第二節 婦女參政之論戰

第三節 婦女參政運動之演進

第四節 婦女解放運動之前途

第五節 中國婦女運動與民族抗戰建國之關係

第七章 民主與外交

第一節 外交之民主化

第二節 國民監督外交之形式

第三節 戰後世界民主國家監督外交之概況

第四節 直接民主制國家人民監督外交之情形

第八章 現代民主主義論

第一節 民主主義政治之實體

第二節 英國民主勢力與獨裁勢力爭鬥之現狀

第三節 美國民主政治下獨裁勢力之發展

第四節 法國人民陣線政府下之法西斯運動

第五節 世界在劇變中

第九章 新興民主國家憲法之演變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新興諸國民主新憲法之生產

第三節 愛多尼亞之狄克推多化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六

第四節 來脫維亞之獨裁化

第五節 豐國之法西斯蒂化

第六節 波蘭憲法之三變

第十章 中國民主革命之演進

第一節 反專制政體與獨裁主義

第二節 中國革命政黨之史的觀察

第三節 中國政黨思想之演化

第四節 中國各黨派之現狀與主張

第五節 國民參政會與民主政治

第六節 三民主義民主政治之展望

第十一章 蘇聯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

第一節 蘇俄革命之時代背景

第二節 俄國之革命政黨

第三節 新俄國之厄運

第四節 蘇聯憲法之產生與演進

第五節 蘇聯新憲法之意義與價值

第六節 蘇聯新舊憲法之比較

第七節 社會主義民主政治之展望

第十二章 現代法西斯主義論

第一節 法西斯主義之本質

第二節 法西斯蒂之泛濶

第三節 法西斯蒂之政策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四節 法西斯蒂產生地之意大利

第五節 德意志之法西斯化

第六節 日本軍事法西斯之現階段

第七節 法西斯蒂之三角同盟

第十三章 獨裁主義之批判

第一節 政治概念確立之困難

第二節 獨裁主義之意義

第三節 獨裁主義之價值

第四節 獨裁主義之合理運用

第十四章 論現代之獨裁者

第一節 現代獨裁者之特性

第二節 列寧與斯太林之特性

第三節 莫索里尼與希特勒之特性

第四節 大衆支持下之獨裁政治

第五節 獨裁政治之產生

第六節 獨裁政治與專制政治及議會政治之區別

第七節 獨裁政治之社會主義性

第八節 獨裁與大衆之一致性

第十五章 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之前途

第一節 民主政治之發生

第二節 民主政治之要素

第三節 民主政治之沒落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四節 獨裁政治之抬頭

第五節 民主與一國一黨主義

第六節 世界政治之出路

附

錄

一、編譯以後

二、參攷書目

第三章 議會主義之本質及其現狀

第一節 議會主義與論之今昔觀

立憲主義原是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一年時代、法國國民會議立法時、纔開始向歐洲大陸移植。嗣後在其直接的或間接的影響之下、在前為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三〇年時代、在後為一八四八年時代、自由主義運動的高潮湧來了、成了野火燎原之勢、於是民主主義普遍到了歐洲各國、而歷史的傳統的寡頭政治勢力從根本上發生了動搖。惟在當時立憲主義視同自身的議會主義、在自然法學的合理主義影響之下、都認為人類的解放與進步發達是可能的、都信議會主義是世界歷史的福音底原動力、市民在自熱的宗教的熱情之下來歡迎它。因為議會主義、以歷史的觀點來看、是富於近代精神之物質的條件、必然地會開展為歷史的勢力、衆信這一意識形態是最適合於近代國家的組織、採用這一制度、使近代統一國家發生以來、能將這數百年間、潛奪

了國民權利的。歷史的寡頭勢力底無知野蠻暴力政治之祕密與腐敗及專恣無責任的罪惡政治、一掃而空。因為它具有普遍的客觀的合理的理性基礎、及合理的辯證法的過程，所以才成為否定暴力的公論政治。從此個人專恣。祕密。無責任的寡頭主義之典型的罪惡底淵源、纔被排斥去了、而成為公開有責任底明朗的政治；並以公論及一般思想為基礎、因而可以豫測這抽象而且一般的在平等限度以內之合理的法治政治、便有實現的可能、衆信在議會主義政治之下可以獲得而且確保自由競爭、依自然調和的理性、使個人與社會的幸福無限止的進步和發展。歷史上著名的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國的人權及公民宣言、其第十六條云：「無權力分立的社會、就沒有憲法」。桑、休士特在一七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議會裏、在路易十六世的裁判席上、對歷史的寡頭政治表示了激烈的嫉視與反對、這不外是他對議會主義之熱情的側面表現。

議會主義的典型底意識形態、在各國皆不限於在議會中討論憲法及附屬立法、其中之組織的表現、對議會主義的基本理論、也直接予以根本的影響、而給予德拿洛姆、莫特斯基等的著作、以高調的國民主權主義及議會主義之社會的精神的透人性底偉大影響、實以盧梭開其端。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實際一書、將西班牙議會政治的弱點與以暴露與批判、這是初期論議會政治的危機文獻、是值得注意的。意大利的議會主義的「爛熟」狀態達到了最高度的時期——一八八七年、就有邦基的議會政治之凋落一書出版、在十年後又有雪皮啊·斯梗倫從黨徒犯罪學的見地來分析討究議會主義的政治現象、以黨徒犯罪的課題、作書籍底附錄來考察議會主義的社會事象、也是很著名的事實。在法國第三共和憲法之下、對議會主義也表示不滿、這是在第三共和憲法執行不久的時候就已表現出來、一八九〇年時代的岱雪代爾的人民主權與政治論開始以後、關於這種問題的論究就非常之多了。

上述各國對議會主義批判的聲浪、是在實行議會主義較早的國家的自然現象、也不限於是拉丁系之熱情熱血的傳統的各國有此態勢；即在日爾曼系諸國方面的聯邦主義（Federalism）與其他方面、因君主·官僚·軍閥等強固的寡頭勢力的存在、對於議會主義的進展常予以最大的抑制、而對議會主義的原則的支持者、在防衛的狀態下受批判、也是很明顯的事實。在一八五〇（或為九〇之誤——譯者）年時代、有羅柏特·富木爾、李屋岱·吳因等的議會主義論、也不

外是反映這一事實。所以在現世紀之初艾利南庫的憲法變化論、是以各國的現實政治為出發點以觀察現代議會主義、結果他下了極其悲觀的判斷、關於議會制度的將來他認為並不光明、而成為國家的恆久要素底政府與國民之間的議會、將失其存在性。而在另一方面、新聞紙及各種職能團體對國政勢力的將來也表示了必然的機能。

但是世界第一次大戰暴發後、在歐洲新舊諸國家的議會主義、都有歷史狀況的進展、而與議會制度以種種增強補綴的工作。自然在使歐洲的「德謀烈柏拿制」表現了爛熟的傾向、却好又和第一次大戰後所發生的未曾有過的社會經濟困難相會合、於是加速了議會主義的凋落、議會主義的危機、在此時除了一二少數特別發達的國家外、幾乎是全面地衰落、這次不是偶然的事象。捷克斯洛夫上議院議員鄒赫姆·麥德高在其議會主義之危機一書中詳為敘述議會制度的末落、更於一九二六年以後以議會主義之危機的議題、請求萬國議員會議討論者數次、而參加討論會的各國議院代表者們（萬國議員會議、有五十餘國議院加入、日本也派遣了幾位議員出席該會）對於議會制度表現滿意的、僅瑞士與瑞典二國的議員。由此可以知道議會主義病勢的

一般性了。在歐洲大陸上、除二三國家外、議會主義已被獨立主義驅逐了；不過制度本身還被形式地維持着，可是它的機能早就癱瘓了，實際上是將它暫置在獨裁主義之下、經過暫定的獨裁、加以職能主義的修正，經過試驗的過程，在層層高壓之下一天一天表現了後退的狀態，無論在什麼國家，議會主義都一反昔日的希望、完全失了它生命機能的「維大利脫」了。這不外是議會主義一般危機的客觀表現罷。

第二節 議會主義之概念與性質

然而現代的議會主義的危機是從何而來？有什麼原因？這種危機又是怎樣形成的呢？爲了要對這些問題與以解答，就有明白下列事情的必要。第一要瞭解議會制度之下的直接影響，第二要知道議會主義的獨立以及其發生・長成的途程上、與社會的政治的現實相反與相克底關係；而達到這一目的底前提，就是要先明瞭議會主義的精神與其目的，議會主義的生命是有血的、這種精神與目的在現代國家生活之下、如何能失？而實際上歪曲議會主義存在的理由不能

不說是一大疑問。

第一議會主義的概念、因議會主義一語是大眾用語、不僅在日常生活上就是在學術上也是常用的；但若加以嚴格的研究、其使用時却非同一意義。所以議會主義、有法令政治、政黨政治、責任政治、代議政治、間接民衆政治、法治政治、立憲政治等意義；因此其直接對象也不一律、而有種種不同的意義存在了。不過議會主義以法治或立憲政治二者為對象、是最廣泛而最普遍、因此議會主義不是單一的政治形式、而是在可能的環境中異其形式、異其概念、惟必以議會之存在為前提的政治、這一點是與代議制度有不可分的關係。但是立憲政治或法治政治、若沒有必要的議會要素的存在、甚至連必要的議會機關也沒有、這唯有在直接民權的場合、方有可說性。可是立憲政治不僅要以近代的憲法作為政治的基礎、還要有特殊內容的憲法為政治的基礎才合適。這在立憲主義的初期、是很普遍地流行着、前面所引用的法國的人權及公民權宣言第十六條即是規定由憲法將立法、司法與行政三權分立、却視同一體的條文。在這樣場合、却需要個立法機關——議會、與憲法同時存在、所以立憲政治也就是以議會之存在為

基礎的政治，在此種限度下，其意義亦有所限制，與前所舉的代議政治是屬同一性質之間接的民主政治、也具有共同的意義。至於政黨政治之普通的一般的意義，則略有出入，即以議會的權能須以議會的存在為前提底政治。在此種限度內，與議會政治相關聯的事實上與議會主義的危機有密切不可分底關係；不過非直接的議會政治底意義，而是指議會意思決定其實體的構成，這樣地論述其目的，未免失之過狹。而在責任政治的場合亦同，因為責任政治其傳統底歷史的一般普通意義，即議會政治的基礎，是議會與政府在二院制度的場合，則重視下院；在這種關係下的唯一內容，具體地說，即政府的指導者當以議會的意見為進退；也就是說以多數人的信任與否為轉移。政府完全由選任的形式組織而成，其意義實非根本的議會政治，因為在議會政治之下的政府，並不一定都經過選任的形式。不過在議會政治之下，在政府選任的形式之中，也有兩種：一種是所謂責任內閣制；一種即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及中南美諸國的大總統制。閣員由總統任命，有一定的任期，而在任期中議會的政治信任是獨立的，依了大總統的信任而進退。同時議會的意思是採取獨立主義，但在所謂君主立憲主義的場合，則係採行官僚內閣制。

度、內閣的進退、當以元首的信任如何而定。責任主義與獨立主義底發達及進化的程度也不同、這也不過是議會政治下各種現象之一種型式。

所以議會主義的觀察、仍限於基本的、且包括的甯可說不是以特定的議會主義為對象而出發、是以相反的出發點與中心點、包括有重要關係的各種一般的事象、因此就不能不求一般的對象。

由於這一見地來說、觀察的出發點與歸着點是議會主義。自然、議會政治必以議會的存在為基礎。若稍為具體一點說、即是由多數的被統治者選舉國民代表組成立法的合議機關、以構成國家之基本意志的政治。現代之「德謨烈柏拿」式的議會制度、在很多的場合、都是採用一般普通選舉制度。因此議會主義概念的不可缺少的條件、是制限選舉制、由歷史上去考察、議會主義大都以制限選舉制開始、很久都是在基礎道上施行。現在所謂國民代表、是以自由代表制度內容與拘束代表相對待；而為議會主義典型要素代表概念的真實性如何、自盧梭以來成為久久相爭的問題、到目前已無成算問題的必要了。議會的構成與議院的單複制度應該如何？則各

國尚不盡同。不過在議會主義精神上說，當以二院制爲典型的機構。至於議會的權限問題，亦因各個立場的不同而異其趣；但經過歷史上的顯著變化，議會主義的前提，尤其是近代的議會、當以參與立法。通過計劃、監督財政爲中心任務、其他一般地有監督政府的權能，不過此種權能，是以最小限度爲前提而言。

第三節 議會主義之精神內容

在其他種制度的場合，亦與議會主義相同，均有其生命和固有精神的理念。但是議會主義直接的固有的基本精神是甚麼呢？議會主義以寡頭主義與民主主義之極限的概念爲基準，在其本身不待說是不屬於寡頭主義的政治形態；若就歷史事實來說，則不盡然、寡頭的立憲國家、專制君王的權力、仍相對地存在，形式上是國家意見決定後，民衆又參與肯定、予民衆以對自治的積極底能動身分，而自治底積極的國家自由，還是它的根本精神。

惟在立憲主義根本精神上自由的理念有很廣底意義，而同一個內容的議會主義亦以自由的

第三章 議會主義之本質及其現狀

理念爲根基；雖然自由爲議會主義前提的精神，而不得稱爲其直接固有的精神。那末何以前面又說議會主義是立憲主義的一種內容形式呢？這裏我們應該知道它不過是一種內容形式、所以不是全部、亦不是立憲主義，與前言並無矛盾。它的內容形式亦以相等之自由精神爲基礎、因此自由理念不得謂爲議會主義固有的特別的精神，也就易於明白了。爲明了議會主義固有的特別的根本精神起見，我們就不得不注目於議會主義在精神歷史上是「力的政治」與「暴力政治」相對待的東西、是以「力的政治」精神存在之辯證法的極限的要素的討論的主義。自然、某種事件要基於議事規則、依了甲論乙駁之辯證法的過程來決定、這才是合理的制度，不管政治上之基本主義如何？在國政各方面所發生的機構、雖不限於議會主義國家的獨有現象、但以此機構爲國家基本意思的決定者，則爲議會主義的特質。

如斯我們可以知道議會主義是討論的政治、也可以說是辯證法的說服政治、與暴力的政治相對待、它以言論和思想來代替力，這是很早就爲一般人所承認了。議會主義屢屢說：不是「人治政治」、而是「法治政治」、所以在議會主義支配之下、其最高的一般的階段、是依了討

論的合理的過程、自動地到達一般抽象法則之基礎的政治。

所以議會主義根本精神的基調、是合理主義的、樂觀主義的。因為議會主義是以理智的性善的人類觀爲出發點、民衆依其自然健全的常識、選出良好的指導者、這種選舉優良的自由代表與議員的特權（有他種種的同一目的和法律的保證）依了法律担保它的自由與獨立、不受任何外部的擾亂與干涉、以其理性爲根基之內在底確信爲唯一的基础、以參加議會的討論。如此即可按照豫定的議事規程施行、在大衆決議討論之辯證法的過程中、使思想的總會合運動依自己內在的調和法則、以達到政治真理的發現；因而信其所產生的「法」、是以生活鬥爭爲基本、是各種國家問題或規則之最良的基準。所以卡爾・休米脫特引用歐尚爾的議會主義論、說議會主義是相對的合理主義之形而上學底信念。托爾梅及克魯遜等的批判、不待說是沒有理由了。不獨議會主義、即民主主義、在其精神的歷史的原型上、也不外是一形而上學底信念所產生、如斯精神是否歷史化、却又是另一問題。

還有所與議會主義根本精神相關聯的要素不得不舉出來的、那就是捷鋼庫與巴拿斯二氏的

「相互抑制」及「均合調和」思想，那也是一個公開主義的思想。他倆的理論，是和英國的立憲制度相關聯的，而以歷史上著名的學者門脫斯基的學說為主，不過關於這一問題的理論，是以英國之現象為基礎而歸納出的結果。事實上門氏的觀察，是當英國三權分立的時代，一定形式的意義是不存在的，因為最高裁判權是與立法權結合的，行政與立法是隨了議院內閣之產生而融合的，這種過程是大家所知道的，這也不過是自牛頓以來在機械的形式上適用形而上學底結果（自然是說明了基於社會文化之分業的經驗底規範）。麥肯齊依了門脫斯基的定式、將其生命的別個領域，又加以妥當的說明。所以這問題的理論，不僅闡明了國家的內部機構，也說明了社會之經濟的領域；在國家的內部機構上，不僅闡明了國家基本權力的相互關係，也說明了立法的領域。在議會內部討論之辯證法的過程及其融合所產生的立法與議會相互間之組織原理的各異，而形成為上下兩院複元的構造思想。而關於這問題的諸機構依了防禦底姿勢，棄置君主權力政治的意識形態思維或割裂君主（Divid et empero）的君主主義（Macchiavellism），原是意大利政治學家馬基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君主論中之思想，說君

發展、可以不擇手段、而以權謀術數爲尚、於是陰險卑劣的手段、無所不用其極。若從現實政治之技術的見地去判斷、以爲它是與歷史的諸勢力妥協底產物、那是皮相相的觀察。

公開議事的原則、亦是構成議會主義本質的精神的要素之一。公開主義是與寡頭主義典型的祕密主義之腐敗・罪惡・黑暗等的根本排他的反社會精神相對待、而是明朝・公正・勇敢及良心的象徵、並使自身達於至善、所以議會的討論、是以在社會監視之下的公論爲原則、這是二者絕對不相同的地方。

第四節 議會主義衰落與危機發生之原因

議會主義在十九世紀後半期以後次第失去信望、現代已瀕於絕大的危機、這不外是議會主義正期待發揮其機構的機能、而在國家制度上、其應給付的能力、却多已失去了、這是很明顯的實事。議會主義本來是由自由主義所生產、與歷史的社會的實體—寡頭勢力相抗爭、新興的布爾喬亞實非大衆的、所教養的是庶民階級。在近代議會制度的祖國—英國、有所謂議會主義

樂園之稱、這係指一八三二年以前選舉權利擴張以前的時代、這是很自然的現象。但是相伴了時運的進步、大眾勢力很難抑制、不能不與無產大眾以參政權、因此政治之社會的基層、就失去其從來之「市民」的單一性、而不得不隨了意思・教養・情操相異的與意識形態不圖的新勢力進退了。政治也隨伴着帶了妥協性、議會的機能也不得不次第變調。由於這一傾向使歷史的寡頭勢力及歷史的國家與社會底二元主義被克服了而獲得議會主權、在議會主義陣容內有了社會層的相克作用乃起了激烈地變化。其中在社會上不僅是經濟的階級的、而是血統的世界觀的分化製立、在多元化的場合還格外顯著。因為政治之社會的實體、只有經濟的民族的世界觀的幾方面比較單純。在保有共通性的場合、政治上的融洽是比較容易 多數者與少數者之間有相當的流動性 今日的少數者不必定是明日的少數者。由多數決定國家意思的決定算術、若不抑制少數者不正的表現、則必定是在異質多元的小黨分裂的現代現象之下而失敗。況且各黨派的偏念與主張及行動、大都追唯我的、主權的、排他的、獨占的・而願從中構成強有力的國家意思是比較單純社會困難得多、政治基礎既不能免異質與不純的缺點、同時在另一方面固以多數取

決的原則，很多恆久的少數者、因見社會情勢基本的變化是無限的、將來不能由少數變為多數、因此有不少絕望的少數者出現。而力量微弱的政黨、則導以霸道、陷於腐敗、常以不正當的手段、以妥協陰謀爲交易能事、演成種種醜態、這是政黨史上衆所周知的事實。如斯事態的反復相演、議員的質上既日漸低下、而且職業化的議員也出現了、更不免使選舉日益低調、這是很痛心的事。且因此使議會良心討論與質問質疑也喪失了。在言論方面、議員個人的宣傳、對於選舉區氏、就不免用權柄的手段、甚至防礙議事、使議會原來的精神喪失、而表現政治的貧困與無能、甚至於使政治破產、導引議會主義到破產的途徑。但國民何忍國家之崩壞？於是不得不起來防止或援救國家的崩潰了。因議會主義生命喪失而使議會制度起了質的變化、政治的「羅煞斯」也停止了、於是不得不進而試行以暴力來一掃議會腐敗和防衛國家崩潰的神聖「」爭了、這是腐朽政治現象下的自然趨勢。於是國家內部生了馬克思主義與急進勞動組合主義（Syndicalism—譯者）或社會的軍國主義（Militarism—即指法西斯主義—譯者註）、對外行使帝國主義的暴力。以戰爭獲取殖民地的支配權、尤其具了世界大戰之總的國民戰爭經驗、

加以馬克思主義的無產階級獨裁、櫻倅（Sokon 法國社會主義者一八四七年生—譯者）的直接行動的哲學、派儂陀（Vilfredo pareto 意國之社會學家、生於一八四八年、死於一九一三
年—譯者）柏格森（Henri Bergson 法國之創化論哲學家、一八六三年生—譯者）斯賓格來（Oswald Spengler 法之哲學家一八八〇年生—譯者）等的哲學、還有倪第爾的古典的赫拉革力脫的哲學，在現代鬥爭的意識形態上是不會感到不足了左右都有獨裁的可能。

依以上所略述的事實，就可以知道現代議會主義凋落及產生危機的各個原因，而社會主義對它的批判多是相應的。部份的。而其制度的由來，大多是由於生活與思想的進步所形成，議會制度的歷史過程，自己却是寄生的，而是聚集了種種勢力以適合潮流形成其領導作用，現在不待說是已經喪失了統率與總合的能力了。至於對議會主義所加的批判，在其各個角度上必不相同，這是不少相異的意識形態的由來，而議會主義的改革思想，在本身上往往是依矛盾的道路進展。以下再將現代議會主義的主要缺點，予以指示。

前面已經說過議會主義是討論說服的政治，所以在國家生活上的各種問題，都依了討論與

說服的方法解決。可是實際上今日在議會上的討論，僅僅是外形的、其生命早已喪失。自然，在現代議會的討論中，并非完全沒有指導國家政策的決議，但是在很多場合、國家的政策、是在議會討論之前由各政黨間的協定而決定、討論是一個法定的形式上的手續，而是在院內宣傳與權謀的手段，議會應該議的事，却在事前決定了。所謂堂堂的國家、立法機關之議會，竟成了議員們意見的登錄機關，豈非笑話？此種傾向實因各國情勢不同而異本非屬一律。總之：這是現代議會主義典型的現象，已無人否認；所有議會的生命及其根本精神之討論說服政治、已早成幻影了。如斯議會的僵化（Myrrha 希臘文乃以物質的關係與人工的加工使屍體乾固之意、等於中國僵化之意——譯者）使現代之階級與職能的區別繼續發展，致各以其經濟利害與世界觀及其他種種要素為基礎底多元的社會構成，已在政黨上反映出來。以國家違心的自由平等觀念、及自由主義的人格價值之誇張與濫用為根本的「德謨烈柏拿」制國家之道德的頽廢，使社會無適當的統制，這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下自然的產物，若這種社會的道德的前提，任其無止境的變化，則議會主義危機是無藥可救了。

所以有這種狀態存在的國家、議會主義的討論說服或訴之理性的政治已經喪失了、實際上已否定了議會主義政治而爲「力的政治」了、依了「力」的命令而以形式的法律爲基礎的政治已顯現了。

議會主義是認國家意思之構成、須依多數表決的原則、所以是訴之理性的政治、以「數」的結果之合法的形式、雖屬合理；但不免使國家的評價受數量標準的相對化的限制。可是這也是議會主義一般前提上技術的不能避免底手段、因此失了政黨之比較的等質性、帶上了小黨分裂之唯我的多元的傾向、這是現代一般的普遍現象。在這一狀勢之下、就不得不與小政黨妥協、以求獲得多數的表決權、而少數者所謂能把握「裁決權的投票」、(Casting Vote) 為立在二大政黨之間的黨派依其投票可以左右議決之意——譯者、實際上這種少數派實能統制殘餘的多數者、所以議會中的少數派只要巧於利用各個形勢、可以消極的手段、奪取多數黨之合法的機會；積極的就有支配多數黨的可能、這是多數者的原則本來所期待發揮機能而不可得時之難免的結果。而小黨分裂的傾向、在行比較代表制的場合格外顯著。它的結果如何、前面已經述

及，一方又可使多數者獨占之目的不能如願、而使恆久孤立對政黨政治絕望的小政黨發生、此等絕望的世界觀者或其他政黨對議會主義與反對黨起了反感、他就能利用議員的特權、利用議事公開的原則、一方在院外宣傳、一方面又在議會上搗亂、使民衆誤認議會的惡化。

目下在很多場合的議會主義，在政府和議會的關係下依據權力分立主義、而採用權力融合之所謂議院內閣合一主義的缺陷、又加重了兩點。其一使政權的基礎薄弱、內閣更迭頻繁、因而強固的國策之採用及實施已成為不可能、國力繼續發展的希望也減低了很多；其他一方面就發生了技術家與行政上繼續要素的官僚軍閥及新進的政黨政治家等的相互反感與磨擦、使議會主義的信譽愈益喪失無餘。原來社會的發達、必使社會文化的深化與強化、在社會文化各方面、必須技術發達、然後其力量才能強化。而國家的活動、影響幾乎及於全面的生活、在現代之所謂「總國家」、即以技術為代表、官僚與軍閥們的權力雖大、然欲統制此等技術家或指揮命令技術的新進的政治家、或為處理現代國家事務之有能力的人才，是不可能的。雖然議員中亦不乏極有 ability 之各方面的專門家及經驗者、但在如今的政黨政治之下、是不會給與此等個人以

何等獨立與自由表示意見的權力、以政府之監督各個議員而決定立法的政黨的黨員很多是外行、內閣的改選、不以其政治手腕和能力為標準來決定、而專門以唯我的黨利為基礎來決定。所以在行政權的領域內、黨人的進出、唯招官僚的反感、使其終身權利受侵犯底相克心理日益強化、因議會機能的癱瘓狀態、有很多國家的國民對官僚或予以某種程度的同情、也是自然的現象。尤其在德、奧、法等國、官僚在國內有傳統的信望、當更不同。而況為大眾所周知的在現在道德上之「選良」底質的低落、政治家也未必就比官僚優越。

因代表制度有缺陷、也是使人對議會主義不滿的重要因素。議員本是代表全國國民的、而擬制傳統的代表概念、是本來民主的國民主權底意識形態、這也不特說而知是議會勢力強化的手段。在現代應依議會的討論、依政黨的行動、也是很明白的事象。但議員是選舉民的代表、也是必然的事實、而政黨存在的根據、是以特定的社會集團為基礎、自從政黨發生以後、依據其存在的獨立的論理而支配、議員是反有權者的意思感情而行動、故在「德謨烈柏拿」主義下、在今日自由代表制度的制限中主張有某種形式的拘束代表制的作用；雖然此種改革仍去議會

精神甚遠、也不外立證議會主義的凋落狀態。

選舉制度既有其缺陷、所以在不少的場合、議員的被選出、不能表現有權者的意思、因此多數者與少數者的關係、實在有不少相反的地方，這一點就給予多數決定的原則以實際批判的餘地。茲為迴避繁論起見、特引用邦莫的一段話來作結論罷。他說：「若民主政治是神聖的、則其問題不僅是政治形式、而是精神問題了。這貪慾、猛烈、唯物的精神、是遠至人類耶蘇聖誕時即已存在。此實例即證明民主政治之有價值是在於它是神聖的、若能更取得良好的民主政治、則社會基礎必是建築在公平、同情、體恤之上、方能生存於現代危急存亡之秋。」